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第壹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八日

任命高祚新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上校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八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高級教官韓蘊山周大覺余鴻鈞衛生科科长樊濟民呈請辭職上校教官傅伯良另有任用韓蘊山周大覺余鴻鈰樊濟民傅伯良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九日

任命呂紹光黃輝欽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霽楣呈請任命朱維嵩張一笙爲水利委員會科員

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楊壽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黎國昌爲內政部技正王希周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九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上校教官鄒毓華張振威呈請辭職鄒毓華張振威均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九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中校科員趙鏞因案撤懲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三十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行政院本年一月七日行字第四九四號呈稱：

「現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業經呈報鈞院在案，所有發行上項各券，在行使區域納稅匯兌以及一應公私往來一體行使，不得拒絕收受各節，擬請轉陳國民政府通告，並通令各院部會各省市分行所屬一體遵照行使，除由部通咨通告並布告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請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明令通飭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三十年一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銓四(元)字第二〇〇號呈一件：為據政治訓練部呈報少尉錄事盧嗣宗積勞病故，擬請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從優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檢同調查表二份，轉呈鑒核指令祇遵由。呈表均悉。准予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三十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七日行字第四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為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在行使區域納稅匯兌及一應公私收支一體行使，不得拒絕，請通飭施行由。呈悉，應准照辦，除通飭遵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三十年一月八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銓四(元)字第二〇八號呈一件：爲呈送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死亡埋葬費給與規則，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三十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六日行字第四九三號呈一件：爲據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呈報，第一次理事會決議設立分支行地點，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三十年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銓四(元)字第(二〇二)號呈一件：為據本會駐粵辦公處主任李譚一呈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少校築城教官黃振武積勞病故，擬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條優給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元，不給年撫金，以示體恤，抄同死亡證書及調查表，轉呈鑒核指令。謹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三十年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文呈字第(二〇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對於現任公務員以軍用文職為經歷者，准予援引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長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款，以為甄審，而免窒礙，附鈔條文，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考 汪兆銘
代 試 汪兆銘
行 院 汪兆銘
銓 敘 汪兆銘
部 部 汪兆銘
長 長 汪兆銘
江 江 汪兆銘
亢 亢 汪兆銘
虎 虎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	分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	六分	分
		外埠	七角	二分	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	二分	分
		外埠	一元四角	四分	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頁數	價目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一頁	二十四元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半頁	十二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